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向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要求，事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借款符合公司 2017 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程玉民、齐凌峰、黄育华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